采购需求

按照《滁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0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卫职{2020}173号）文件要求，现将本次招标要求说明如下：

甲方：滁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竞标单位

1、乙方提供具有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实验室认可（CNAS）或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复印件；

2、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工作；

3、甲方负责配合乙方进入企业监测并进行监督；

4、监测要求：

（1）每个用人单位粉尘和/或化学毒物监测岗位不少于4个，监测点不少于4个，监测点应在监测岗位所在工作地点内选取;

（2）当用人单位同时存在2种及以上粉尘和/或化学毒物时，需分别选取不少于4个岗位和不少于4个监测点进行监测;

（3）存在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或工作地点少于4个的，全部进行监测；

（4）重点行业用人单位监测时优先选择重点岗位（附录A），不满足数量要求可增加存在重点监测因素的其他岗位；

（5）3 年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中出现由重点监测因素所致的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或确诊职业病的岗位必须进行检测；

（6）除石棉粉尘外，检测粉尘应同时检测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对已知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的煤尘、矽尘和水泥尘， 仅需开展呼尘检测；其他情况需同时检测总尘和呼尘；

（7）粉尘短时间浓度（CPE）采用工作场所定点短时间检测，采样时间段不少于两个，每个监测点样品总数不少于4个，且应包括可能最高浓度的时间段；岗位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CTWA）优先采用个体采样方式检测，或依据定点短时间或长时间检测结果和接触时间进行计算；

（8）化学毒物短时间浓度（CSTE、CME、CPE）采用工作场所定点短时间检测，采样时间段不少于两个，每个监测点样品总数不少于4个，且应包括可能最高浓度的时间段；岗位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CTWA）优先采用个体采样方式，如无法进行个体采样的，依据定点短时间或长时间检测结果和接触时间进行计算；

（9）使用有机溶剂的用人单位，在成分未知的情况下， 必须开展定性分析，明确主要成分，然后按照定性分析结果进行检测；

（10）大中型企业的噪声场所监测点（原则上选择80dB(A)以上的工作场所）不应少于20个，小微型企业应对所有噪声工作场所进行检测，每个监测点检测1次，读取三个检测数据，监测岗位不少于4个，如果小于4个的，则全部进行监测。依据接触时间计算岗位8小时等效A声级或40小时等效A声级（LEX,8h/LEX,w），有条件的地区，优先采用个体检测方式检测；

（11）粉尘应按照 GBZ/T 192系列标准进行采样、检测；化学物质应按照 GBZ/T160和 GBZ/T300系列标准方法进行采样、检测；噪声应按照 GBZ/T 189.8 方法进行检测。

5、乙方在完成监测工作后通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报告；

6、乙方向甲方提供每家企业的现场、化验室等检测材料复印件及2份检测报告；

7、付款方式：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一次性付清监测费用。

滁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10月12日